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的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第4頁「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段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華財融資股權投資基金(「該基金」)(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51)之附屬公司且持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認購股份(「基金股份」)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等值約156.7百萬港元)。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基金已與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就結算計劃進行磋商，以通過收購海潤光伏兩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收回總額約為472.9百萬港元（「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相關利息（即該基金的主要資產）。

據本公司所知，該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訂立海潤光伏拖欠之應收款項出售協議。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最近已贖回所有基金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贖回基金股份已收到一筆約176.1百萬港元的款項（等值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內，任何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上述所指兌換並不表示任何所涉金額已按、應已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